

在海一方景区食材等物资保障征集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ZR202403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在海一方景区食材等物资保障征集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在海一方景区食材等物资保障征集采购。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食材供货及服务等工作等 粮油类、水果类、蔬菜类、预制菜类、肉类、水产类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在海一方景区食材等物资保障征集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在海一方景区食材等物资保障征集采购:

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采购货物、进行项目相关服务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法人。

2. 投标人经营状况、商业信誉和财务信用良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文件, 盖章有效)。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4. 苏建招函【2018】17号文, 投标人无需到检察院进行行贿行为查询, 只需自行承诺。承诺书必须反映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可参照招标文件格式);

注: 自行承诺时间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5.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6.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7. 资格采用资格后审形式, 投标人须提供下列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财务状况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无犯罪证明承诺文件(可参照招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18 08:30到2024-07-23 17:00

获取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7月18日至2024年07月23日（请于代理公司联系人电话联系），每日上午 8:30 时至11: 30 时，下午 14:30时至17: 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至代理公司出持4.2条要求资料领取招标文件。 2. 若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前往办理报名的，授权委托代理人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一套装订成册，原件现场备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09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09 15:00

开标地点：江苏卓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龙河南路46号万佳商务A座304）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在海一方景区食材等物资保障征集采购，资金自筹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 招标人：江苏海州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2采购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食材供货及服务等工作等。

编号 食材类别 供货范围

1 粮油类 面粉、大米、杂粮及加工制品、食用油、调味品及零星烟酒等

2 水果、蔬菜类 各类时令及反季水果、瓜类、蔬菜、菌类、豆类及制品等

3 预制类 预制烧烤食材、快餐等

4 肉 类 猪肉、牛羊肉、其它家禽肉类、禽蛋等

5 水产类 各类鲜活、冰冻淡水和海产品、干货及水发类产品等

2.3交货期：按招标人规定供货周期分批次供货。

2.4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5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卫生法。

2.6 服务期：1年。

2.7特别要求：

（1）供货基准价按招标人每月市场（家得福超市、西小区农贸菜市场、大润发超市、海棠农贸市场等）采集确定的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单价为基价，最终成交价以供应商所报下浮率为准（成交价须低于基准价5%及以上）。

(2) 供应商必须保证供应的食品在保质期内，符合卫生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配送。若出现群体性（5人以上）食物中毒的，经卫生监督部门检验鉴定属于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引起的，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须交纳履约保证金3万元，合同到期后无质量或违约问题无息归还，如若违反合同相关事宜，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3.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采购货物、进行项目相关服务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法人。

3.2 投标人经营状况、商业信誉和财务信用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文件，盖章有效）。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3.4 苏建招函【2018】17号文，投标人无需到检察院进行行贿行为查询，只需自行承诺。承诺书必须反映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可参照招标文件格式）；

注：自行承诺时间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5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6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7 资格采用资格后审形式，投标人须提供下列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财务状况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无犯罪证明承诺文件（可参照招标文件格式）。

四、招标文件领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7月18日至2024年07月23日（请于代理公司联系人电话联系），每日上午 8:30 时至11: 30 时，下午 14:30时至17: 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至代理公司出持4.2条要求资料领取招标文件。

4.2 若由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前往办理报名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一套装订成册，原件现场备查）。

4.3 招标文件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9日15:00时（具体时间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为准）。

递交地点及方式：江苏卓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龙河南路46号万佳商务A座304），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9日15:00时（具体时间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为准）。

开标地点：江苏卓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龙河南路46号万佳商务A座304）。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同步发布。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江苏海州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卓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龙河南路46号万佳商务A座304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79556911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在海一方景区食材等物资保障征集采购

地 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墟沟镇海滨大道2号阳光国际中心D08室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卓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龙河南路46号A-3-2

联 系 人： 李卫虹

电 话： 18795569115

电 子 邮 件： 112744917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卫虹（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